

**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  
**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570 万元的议案；
- 二、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港币 1050 万元的议案；
- 三、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；

上述贷款均为执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之年度贷款预算。

- 四、关于公司为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为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五、关于公司为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.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为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第四、五项担保单笔数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现将公司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集人：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止 200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：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；

（2）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；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名称：

1、关于公司为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.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2、关于公司为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.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《公司为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《公司为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)

### (三)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1. 登记方式：

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，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：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；

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

2、登记时间：2006年7月28、31日上午9:00-11:00 下午2:30-5:00；8月2日上午9:00—9:3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6楼董事局办公室

#### 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：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；

### (四) 其他事项

#### 1. 会议联系方式：

电话:0755-82367726

传真:0755-82367780

邮编:518001

联系人: 刘莹

2. 会议费用: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五)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(女士) 代理本单位(本人) 出席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权限:

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   是 (  )    否(  )

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, 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:

议案一:    赞成 (  )    反对 (  )    弃权 (  )

议案二:    赞成 (  )    反对 (  )    弃权 (  )

注: 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, 请在相关的“  ”中打“            ”, 其他符号均为无效。

委托日期: 2006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

(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。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    六年七月十八日